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67號

原告 王煥昌

訴訟代理人 張洛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蘋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0412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